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国防科技和航空工业办公室 关
于印发《陕西省省级军转民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陕财办建(2012)42号

为加快军民两用技术双向转化和产业化,促进军民结合产业科技创新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推进军工强省、军民融合大省建设,实现军地经济互动融合、共同发展,鼓励我省军民结合企业加快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升级,我们制定了《陕西省省级军转民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省级军转民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陕西省省级军转民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关中统筹科技资源改革率先构建创新型区域的决定》（陕发〔2011〕7号）、省政府《关于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若干财税政策措施的意见》（陕政发〔2011〕32号）和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1〕63号）文件精神，深入实施军民结合“双百工程”，进一步加快我省军转民步伐，做大做强军民结合产业，推动军地经济融合发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规范项目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政发〔2007〕19号）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省级军转民专项扶持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由省财政预算安排，主要用于支持军转民成果转化、军民结合产业化、军民两用技术开发以及军民结合企业技术改造等。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符合国家和省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坚持突出重点、注重绩效、统筹平衡、公正严格的原则，确保资金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

第四条 省国防科工办和省财政厅按照工作职能各司其职，共同做好相关工作。省国防科工办主要负责项目管理，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国家和省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

发展政策，制定年度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和重点，组建项目库和评审专家库，发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工作，做好项目跟踪服务和项目验收工作。省财政厅主要负责资金管理，安排专项资金预算，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参与项目支持重点确定和项目评审、验收工作，并会同省国防科工办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章 资金支持的范围及方式

第五条 军转民专项扶持资金按照“军民融合，需求牵引，突出重点，注重绩效”的原则，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 (一) 军转民重大高新科技成果就地转化项目。
- (二) 军民结合产业化和重大军民两用技术开发项目。
- (三) 军民结合企业技术改造、产业升级项目。
- (四) 民口单位承担的军品配套科研项目和军贸出口生产任务项目。
- (五) 军民结合科技创新平台和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等。

第六条 资金支持方式。资本金注入、贷款贴息、科研后补助、以奖代补等，以贷款贴息为主。

- (一) 对军工单位依托军民结合型创新企业实施的重大高新技术成果就地转化项目，给予贷款额 5%、不超过 500 万元的贷款贴息支持。

(二) 对省政府与军工集团公司实施战略合作的重大军民结合产业化项目、省政府确定的军民结合龙头企业的重点建设项目, 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贷款贴息或资本金注入。

(三) 对依靠银行贷款实施的军民结合重大产业化项目或技术改造项目, 给予其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贷款额 5%、不超过 300 万元的贷款贴息。

(四) 对企业自筹资金开展的军民结合重大产业化项目或技术改造项目, 给予其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额 3%、补助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的补助。

(五) 对民口单位通过竞标承担的军品配套科研项目, 按实际科研项目经费的 20%, 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科研后补助。

(六) 对民口单位承担的军贸出口生产任务项目, 按实际研发投入的 20% 给予补助。

(七) 对重大军民两用技术开发项目、军民结合科技创新平台和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等根据资金安排情况给予一定财政资金补助。

第七条 已通过其他途径获取中省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 专项资金不再予以支持。

第三章 项目申报、审核与资金拨付

第八条 专项资金项目由省国防科工办和省财政厅共同组织申报。每年 3 月底前, 省国防科工办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当年军民结合支持重点发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一)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军民结合产业化项目或技术改造项目、战略合作产业化项目及龙头企业重点建设项目等由项目单位向省国防科工办和省财政厅申报。航空、航天、兵器等军民结合产业基地和工业技术研究院负责组织本基地(园区、院)内所属企业项目的集中申报。

(二) 民口单位军品配套科研项目、军贸出口生产任务项目由项目单位直接向省国防科工办申报。

第九条 申报项目应当具备的条件

(一)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确定的支持范围。

(二) 项目符合中省产业政策,符合当年专项资金支持的方向和重点领域。

(三) 项目承担单位必须在陕西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资产5000万元以上(上一年度新办企业及承担重大军民两用技术开发项目的单位可适当降低),上一年度盈利,银行信用等级A级以上,能够承担项目实施所需要的资金投入。

(四) 项目建设手续必须完备,项目实施期限不超过2年,并需有明确、量化的技术指标和分年度任务完成计划。民口单位通过竞标承担的军品配套科研项目必须为上一年度至申报截止日期间按项目规定时限已验收项目,民口单位军贸出口生产任务项目必须是上一年度已有产品出口的项目。

(五) 项目实施单位运行机制良好,责任清楚,目标明确具体,实施方案可行。

(六) 项目产品相关技术已取得重要突破，市场前景较好，对地方经济发展带动作用大。

(七) 项目承担单位具有良好的项目实施条件和较强的资源统筹协调能力。

第十条 项目申报需提交的材料

(一) 企业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文件。

(二)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由具备相应资质单位或项目单位编制）及批复或核准、备案文件。

(三) 企业（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 企业上年度经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五) 企业（机构）上年度完税情况汇总表及完税证明（复印件）。

(六) 环保部门出具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意见（复印件）。

(七) 国土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适用于需新征用地的项目）。

(八) 城市规划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适用于城市规划区域内的项目）。

(九) 申请贷款贴息项目的企业需提供企业贷款卡编码、固定资产投资（设备）贷款合同或承诺函（复印件）。已发生贷款的需提交“银行进账单”或“借款凭证”（复印件）。

(十)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需提交科技成果鉴定证书(省级以上部门组织)或发明专利证书,成果转让协议或合同,成果转让及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十一) 民口单位申请军品配套科研项目补助需提交国防科工局关于军品配套科研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合同书和项目验收批复及科研项目经费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十二) 民口单位申请军贸出口生产任务研发补助项目需提交国防科工局对该项目出口的批复文件、出口合同、报关单及项目科研投入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十三) 项目申报单位对资金申请报告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十四) 与申报项目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省国防科工办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条件,会同省财政厅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提出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名单和支持方式、支持金额,共同下达项目资金计划。

第十二条 确定支持的军民结合项目,由省国防科工办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项目实施责任书,并督促项目实施。

第十三条 项目计划由省国防科工办会同省财政厅共同下达,项目资金预算由省财政厅依据项目计划文件下达,并根据项目实施责任书要求拨付资金。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验收

第十四条 建立项目库制度。由省国防科工办会同省财政厅共同建立项目库，申报项目在通过专家评审后，全部进入项目库，并对入库项目进行跟踪管理、监督检查和评价。

第十五条 实行项目执行情况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项目单位要加强施工、财务、资金使用的管理，在项目建设期内应按季度向省国防科工办、省财政厅报告项目执行情况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单位未经省国防科工办和省财政厅共同许可，不得擅自改变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目标，不得延长项目建设周期。

第十六条 建立监督检查制度。省国防科工办、省财政厅负责对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对项目实施进度较慢的项目单位，予以督促、通报，直至收回财政支持资金，取消项目申报资格。对在项目申报、执行、检查、评估等各环节中不予配合的项目单位，予以通报，并取消项目申报资格。

第十七条 建立项目验收评价制度。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需在两个月内向省国防科工办和省财政厅申请项目验收。省国防科工办和省财政厅组织项目验收，并对项目建设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做出评价，作为今后是否对企业继续扶持的重要依据。对未获延期许可且超出项目资金计划规定的项目实施期三个月以上仍未申请项目验收的项目，收回财政资金，并取消下年度项目申报资格。

第十八条 财政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对违反规定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款》(国务院令 第 427 号)予以处理。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4 月 12 日起施行。